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尔雅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100,000股，分两次被司法拍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共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两次于2026年7月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4,100,000股票，已于2026年7月7日10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